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劉伊容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張代表文燦、洪代表鎮平、
賴代表俊凱、鍾代表肇強、羅代表裕州、
廖代表吉義（請假）、王代表清環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請假）、林副秘書長
子斌、方處長有土（請假）、簡處長嘉賢、蕭處長信
義

人力資源處：沈處長樹禮、廖組長德銜（請假）、范主管倩瑋、楊專
員吳立

伍、列席人員：

法律事務室：黃資深法務管理師奎焜、張資深法務管理師佳琪、
李法務管理專員奕言

工業安全衛生處：邱副處長耀昌、岩專員家毅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有關中油團體協約第37條(對應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6條)之修正內容，請法務室提出相關建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針對中油團體協約第43條(對應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5條)，復經討論，維持111年7月12日決議錄案修正內容(如附件1)。另擬參酌中油團體協約第44條，錄案修正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1條內容(如附件2)。
- 三、請人資處審酌中油團體協約第45條條文，研議將本公司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照顧遺眷之措施納入本公司團體協約之條文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下次會議訂於112年6月28日（三）上午10點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

柒、散會(下午12時)

中油與本公司團體協約對照表

中油團體協約	111.07.12 決議錄案修正內容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第七章 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撫卹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 43 條 乙方會員受僱於甲方從事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時，甲方除通知乙方外，應立即會同乙方組成意外事故調查委員會派員進行調查，甲方並應迅速處理有關事宜及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乙方。 前項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甲方應依本公司工安事故調查暨管理準則規定通知乙方。	第 35 條 乙方會員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傷害或因公發生事故時，甲方除通知乙方外，應立即成立「事故協助小組」協助罹災員工，並會同乙方派員組成「事故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甲方應迅速處理有關事宜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告知乙方。職業災(傷)害或事故發生後之相關事項，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無須修正

中油與本公司團體協約對照表

中油團體協約	本公司團體協約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第七章 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撫卹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 44 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範，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並採取預防職業災害(病)發生之措施。 乙方會員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範。	第 31 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甲方應依照政府規定從事職業災害之預防。 乙方會員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並採取預防職業災害(病)發生之措施，乙方會員應確實遵守。